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7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3
二、收入决算表	73
三、支出决算表	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对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

4. 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负责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以及食品安全事故

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督促检查乡镇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5.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及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企业对问题食品的召回和处置工作。

6. 负责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企业对问题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召回处置工作。

7. 负责市场交易行为、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抽查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8.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9.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依法

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 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对经营者使用商标和印制商标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监督管理；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产品、商品质量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和产品质量的申诉处理；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组织对重点产品、纤维及制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产品和产品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12. 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全区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体系；负责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认证活动；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检定。

13. 负责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14. 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负责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全区特种设备应急反应体系建

设；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参与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5.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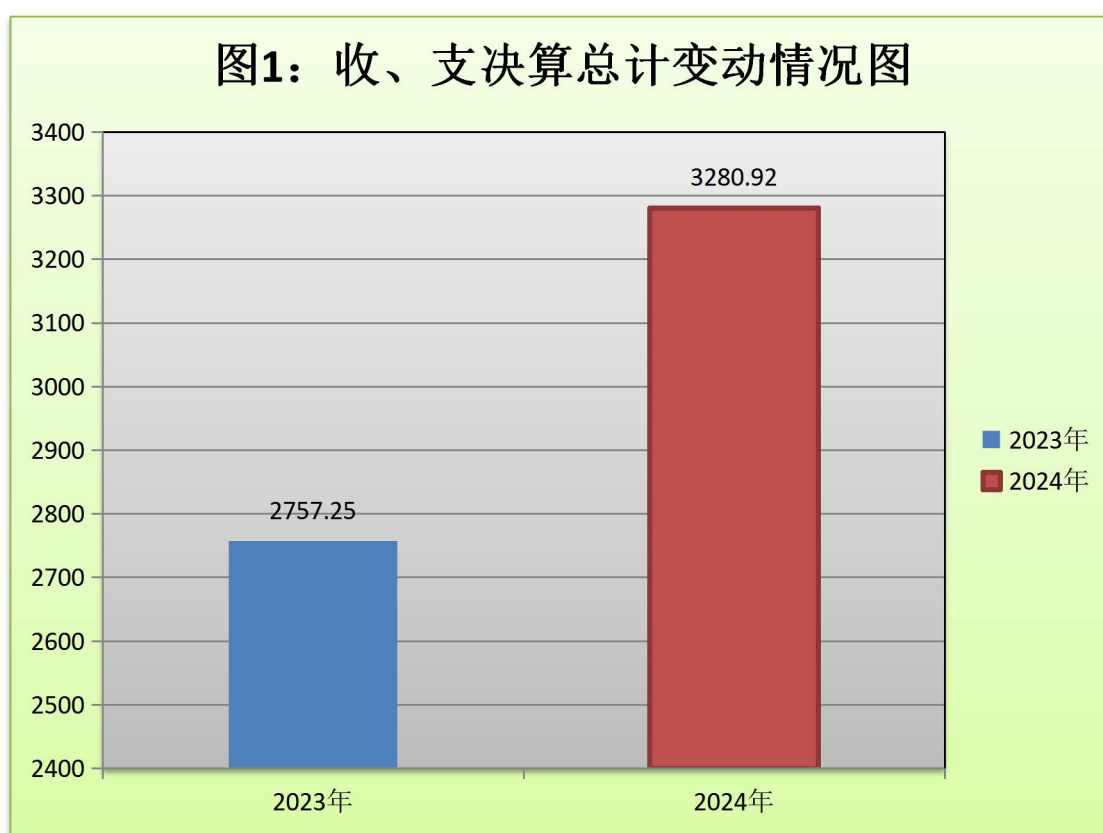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乐山市市中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280.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23.67 万元,增长 18.9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支付 2023 年上级及本级项目资金,清理项目拖欠资金,项目支出决算支出增加 448.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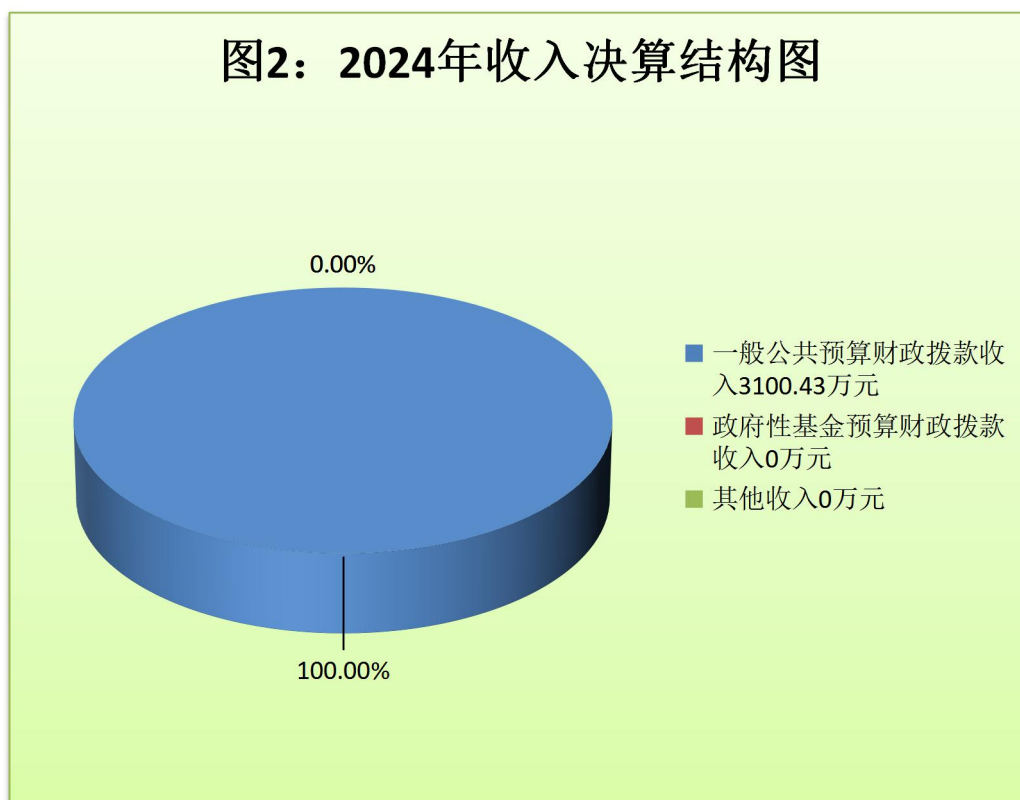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00.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00.4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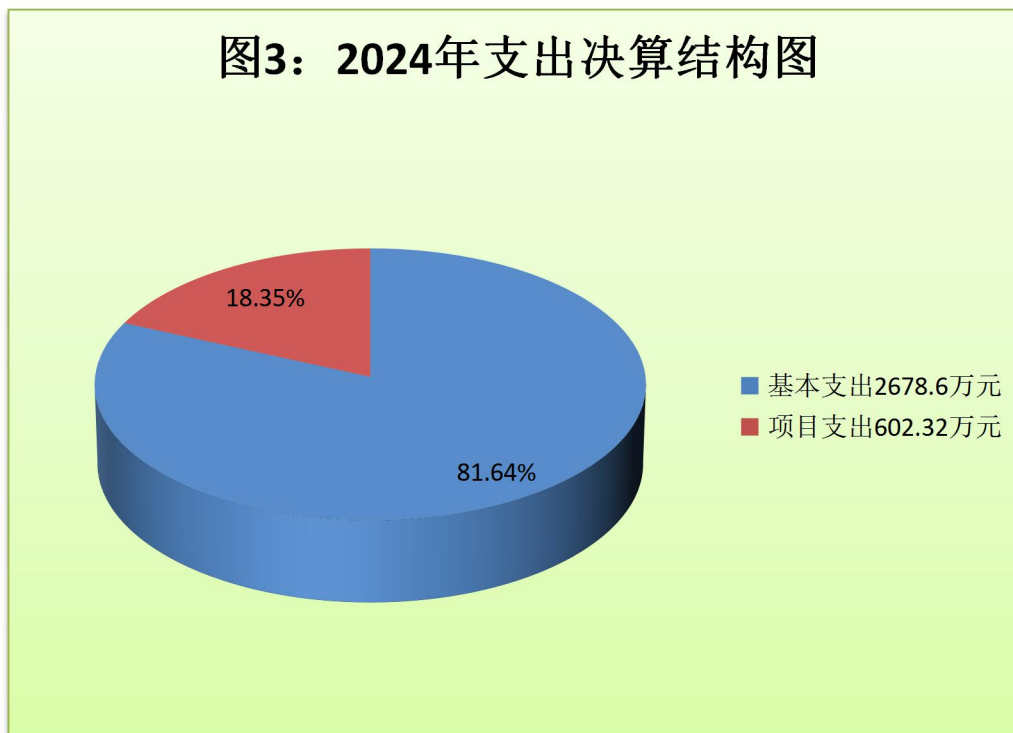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8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8.6 万元，占 81.64%；项目支出 602.32 万元，占 18.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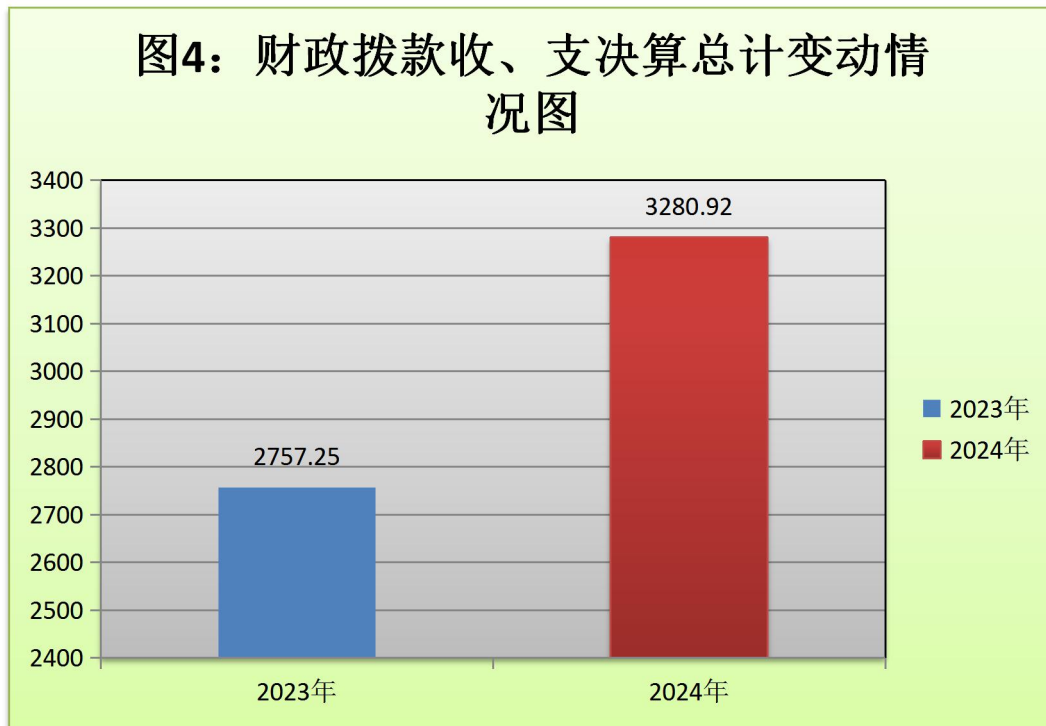
图3：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280.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523.67 万元，增长 18.9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支付 2023 年上级及本级项目资金，清理项目拖欠资金，项目支出决算支出增加 448.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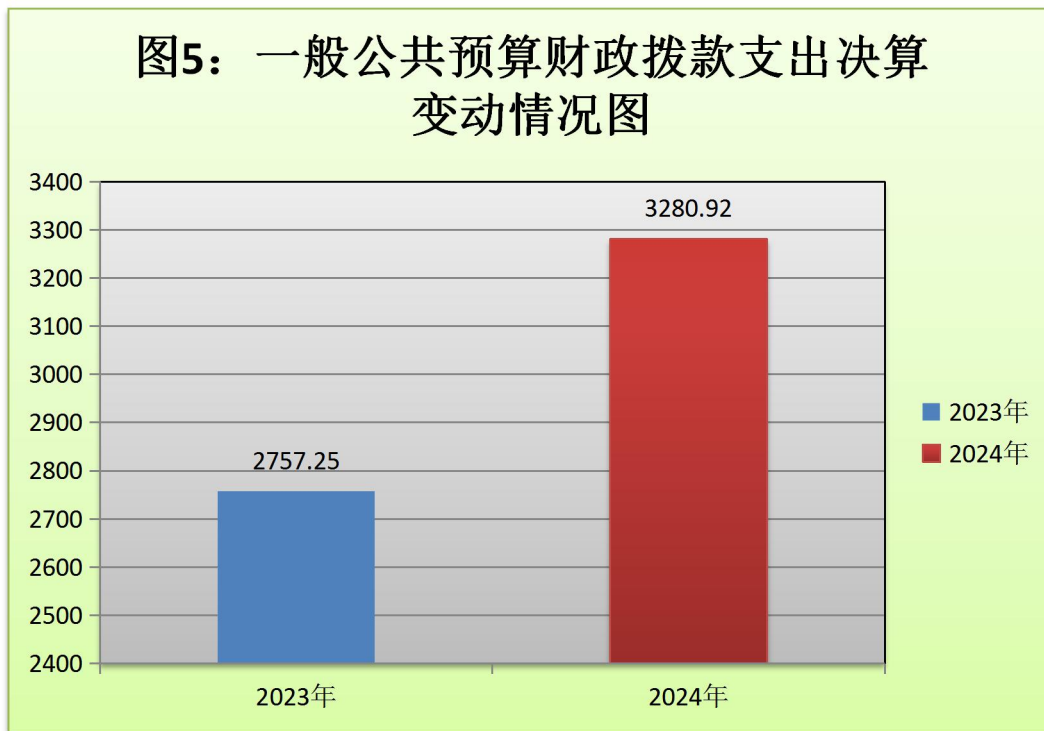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3.67 万元，增长 18.9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支付 2023 年上级及本级项目资金，清理项目拖欠资金，项目支出决算支出增加 448.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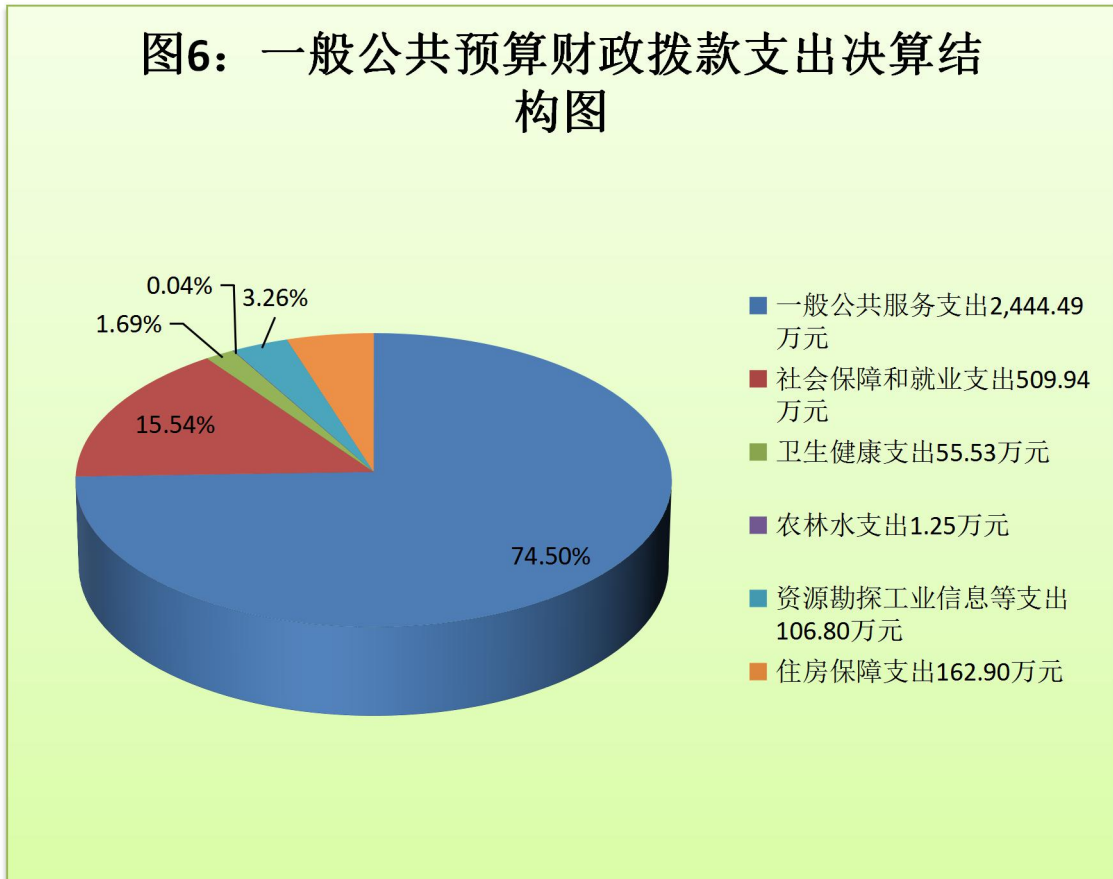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444.49 万元，占 7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4 万元，占 15.54%；卫生健康支出 55.53 万元，占 1.69%；农林水支出 1.25 万元，占 0.0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6.8 万元，占 3.26%；住房保障支出 162.9 万元，占 4.9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280.92, 完成预算 92.58%。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92.28 万元，完成预算 9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市场监管局持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行政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7.97 万元，完成预算 9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经费 0.19 万元 2025 年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20.38 万元，完成预算 50.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春雷行动”执法经费 19 万元 2025 年支付。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 81.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局要求优先使用了 2024 年药品上级资金，结转的 2023 年资金未使用完。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31.79 万元，完成预算 9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的 2023 年省市场监管资金（应急资金）未使用完。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28.08 万元，完成预算 61.9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资金 2.62 万元 2025 年支付，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未完成验收。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9.45 万元，完成预算 7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结转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的知识产权经费、两化建设经费 28.27 万元 2025 年支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6.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3.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6.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保障时期是 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按规定下一年度继续执行。

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支出预算 106.8 万元，完成预算 6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些“个转企”企业注销或放弃财税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7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75.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03.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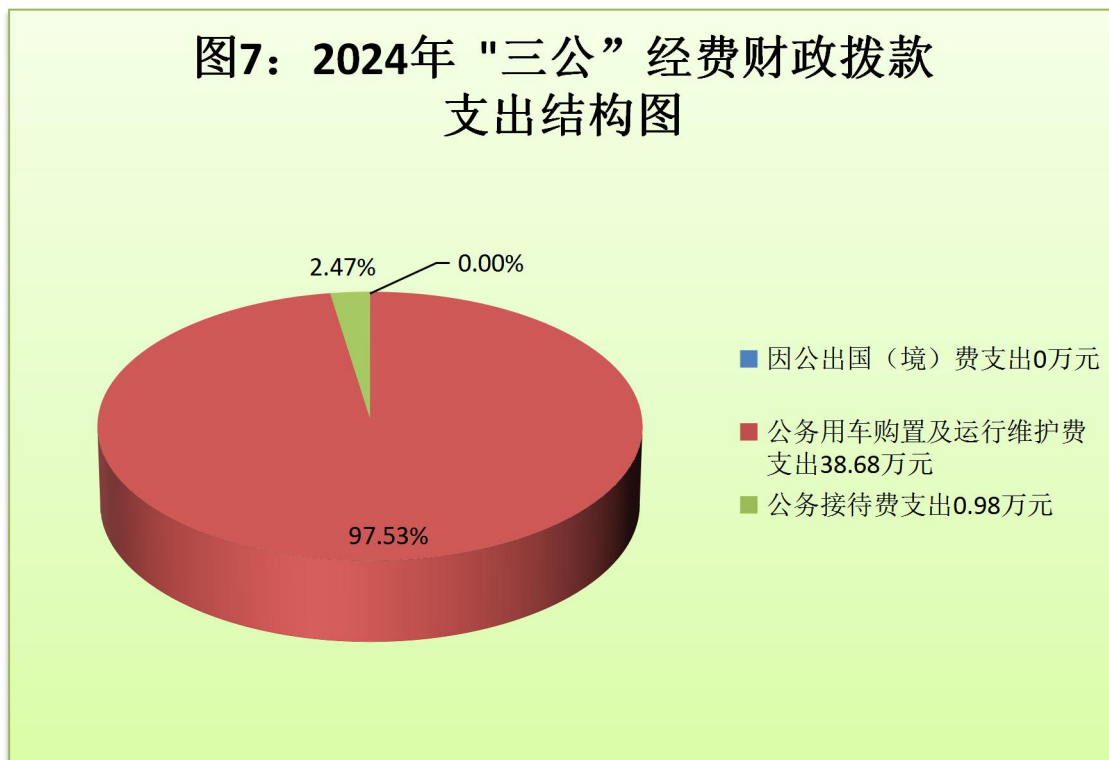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66万元，完成预算60.82%，较上年度增加9.54万元，增长3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出行，减少公车运行费用，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用餐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68 万元，占 97.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8 万元，占 2.4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8 万元，完成预算 60.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9.48 万元，增长 32.47%。主要原因是单位川 LYC067 执法执勤车年限已满 20 年，已达报废年限，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一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1.4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11.48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检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5 辆，其中：轿车 23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检查、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6 万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但国家局参加价格诚信调研的接待人次较多，导致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对市中区开展区域品牌工作调研、乐山市价格诚信承诺活动现场调研、食品生产许可质量抽查评议、食品安全飞行检查、省局秋季学校食品安全抽查、西昌市场监管局交流学习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8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西昌局到我局交流学习药店审批、监管的餐费 0.1 万元；接待省局开展食品生产许可质量抽查评议接待费 0.16 万元；接待国家、省、市局进行乐山市价格诚信承诺活动现场调研工作餐费 0.45 万元；接待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对市中区开展区域品牌工作调研接待餐 0.12 万元；接待省局开展秋季学校食品安全抽查餐

费 0.07 万元；接待省局飞行检查生产企业餐费 0.0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3.36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6.75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 4 人，其他交通费减少，厉行节约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9.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5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2、2023 年食品抽检经费 163.43 万元，2022 年信用信息监管 11.8 万元，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服务 14.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6.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1.48 万元，复印纸采购 1.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9.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9.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辖区内执法执勤、农产品快检等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4 年市场监管局基本运转保障经费项目”“2024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2023 年区市场监管局项目专项资金”“2024 年中央药品补助资金”“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市场监管局基本运转保障经费项目”“2024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2023年区市场监管局项目专项资金”“2024年中央药品补助资金”“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97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区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构建“标准科学、程序规范、约束有力”的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统筹推进预算与绩效一体化管理。通过强化事前评估科学决策、事中监控动态纠偏、事后评价精准问效，持续深化“目标导向、结果倒逼”的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区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2024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指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垄断、价格监管、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用于药品（含重要、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

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局机关内设 12 个股室，设 9 个派出机构。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 个事业单位(乐山市市中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组)。

(二) 机构职能。

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负责对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负责区食品安

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负责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督促检查乡镇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及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企业对问题食品的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企业对问题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召回处置工作。负责市场交易行为、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抽查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商标管理工作，

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对经营者使用商标和印制商标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监督管理；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品、商品质量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和产品质量的申诉处理；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组织对重点产品、纤维及制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产品和产品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全区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体系；负责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认证活动；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检定。负责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负责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全区特种设备应急反应体系建设；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参与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产（商）品质量、网络商品交易、价格、商标广告、不正当竞争监管，负责价格监督检查、知识产权，协助反垄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局机关行政编制 49 个，机关工勤编制

8 个，参公事业编制 64 个，事业编制 5 个，用工控制人员编制 28 个。实有在职人员共 141 人，其中公务员 52 人，机关工勤 6 人，参公事业 56 人，事业 5 人，用工控制 27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2596.64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3280.92 万元。

（二）支出情况。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2596.64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3280.92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180.49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4-6 个核心职能目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

（1）食药安全履职效果。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方面，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底线，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

品安全事故。截至 2024 年末全区包保主体共 9871 户，督导完成率 100%，督导过程中发现 19793 起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严格按照市上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 1957 批次，按时有序完成；查办食品类案件 229 件，罚没款 104.6 万元。稳步推进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上报工作，全年共监测上报 ADR1589 例（其中新的一般 265 例，严重 228 例），MDR713 例（其中严重 38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204 例，药物滥用监测 510 份；全年开展药品抽检 51 批次，合格率 100%；建立 188 人基层药品安全“两员”队伍；推进零售药店重点药品追溯工作，平台入驻药店 682 家，入驻率 99%；全年共查处结案药械化一般程序案件 30 件，罚没款 33.098 万元，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荣获 2023 年全市药品安全目标考核先进单位。

（2）生产安全履职效果。出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 635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单位 394 家，规范企业行为 80 余个。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82 起，其中一般安全隐患 81 起，重大安全隐患 1 起，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62 份，立案查办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6 起。行政处罚 2 家电梯维保单位，对 14 家单位进行了电梯信用扣分。累计检查各类单位 267 家，计价秤 685 台件，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2 起。对水、气、电经营单位及民用“三表”进行检查，并对加油站和充电桩进行首检。全区加油站进行诚信计量承诺，充电桩首检合格率 100%。实施备案审核制，提升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率，并为企业标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上报标准 82 项，涉及 101

种产品，其中指导不合格企业修订 3 个产品标准。

(3) 行政执法履职效果。2024 年，共办理案件 310 件(所有案件均移送区纪委监委)，罚没收入 201.4 余万元，取缔黑作坊 1 家，向区公安分局移送刑事案件 4 件，2 件案件列入省局挂牌督办，1 件案例入选省局餐饮浪费典型案例，1 件案例入选省局特种设备典型案例，9 件案例入选市局典型案例。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 3 批 10 例。

(4) 消费保护履职效果。2024 年共受理并办结 9210 件投诉举报咨询，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1.3 万元。消费纠纷源头化解机制推进。新发展 7 家 ODR 单位入驻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ODR 单位自行协商解决投诉 281 件，和解率达 98%。市中区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位成功通过省市场监管局放心舒心消费城市环境测评验收，荣获全市 2023 年度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5) 知识产权履职效果。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成功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启动仪式。知识产权工作受到省局领导高度赞扬。查办知识产权案件 7 件，罚没共计 13.448 万元。截至目前，市中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86 件，高价值专利拥有量为 101 件。

(6) 其他履职效果。信用信息监管方面，“个转企”目标任务。已成“个转企”108 户，其中公司制企业 104 户，已超额并完成市下目标任务 138%。对 2022 年个转企的 72 户兑现财会补贴资金 36 万元。正在对 2023 年个转企的 118 户兑现财会补贴 70.8 万元。质量强区暨质量提升方面，完成

167 批次区级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对抽检不合格的 6 个批次产商品正依法开展后处理。价格监管方面，加强价格监管和报备制度，共检查经营单位 1780 余家，宾馆酒店 600 余家，约谈市场主体 253 家，处理举报投诉 39 件，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农贸市场专项整治方面，拟定 2024-2026 年农贸市场三年提升行动方案，印发《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便民市场（摊区）规范化管理三张清单》，制定中心城区 50 个农贸市场、便民市场（摊区）整改提升工作方案。截止目前，已完成慧园街农贸市场、演武街农贸市场搬迁工作，草堂寺便民设施已开工建设、三苏路便民设施正在按进度推进、肖坝便民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已全面完成，出动 1300 余人次有效推动 30 个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整治工作。

履职效能此项得分 15 分。

2. 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精准填报预算、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编制工作编实编细，一次性通过年初预算编制审核。此项得分 6 分。

（2）单位收入统筹：年初非税收入预算 100 万元，年末非税收入 145.24 万元，指标得分 4.36 分，未收到需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统计表》、《全年非税收缴执行情况正式文件报告》要求，非税收入直接缴入财政专户，再上缴国库。此项得分 3.36 分。

(3) 支出执行进度: 1-6 月支出总额 1643.29 万元, 支出预警金额 96.56 万元, 占比 5.88%, 主要是职工保险单位部分上缴到基本账户预警, 支出违规金额 0 万元; 7-12 月支出总额 1646.65 万元, 支出预警金额 21.51 万元, 占比 1.31%, 支出违规金额 0 万元。此项得分 3.89 分。

(4) 预算年终结余: 年终 2024 年上级资金结转 50.07 万元, 主要是部分上级资金文件 11 月才下达。2024 年上级资金批复资金计划 277.72 万元, 支出 269.08 万元。此项得分 3.94 分。

(5) 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4 年“三公”经费、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主要是因为新进人员、党员培训增加, 单位川 LYC067 执法执勤车车限已满 20 年, 达到报废年限, 经报废后通过申请批复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一台, “三公”经费增加, 上级专项资金用于网红示范点打造和执法装备配置, 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和网络信息及软件购置更新。此项得分 0 分。

3. 财务管理。围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

(1) 财务管理制度: 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内控制度, 包含财务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此项得分 5 分。

(2) 财务岗位设置: 单位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 明

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此项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

（1）人均资产变化率：2024 年资产人均资产 10.22 万元/人，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4.16%。

（2）资产利用率：严格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固定资产利用率较好，办公设备及家具等均在用。

（3）资产盘活率：目前闲置的资产主要是房产，分布于部分乡镇和城区，2024 年认真开展房产资产盘活工作，其中对闲置的住房进行了租金评估，开展租赁工作。

资产管理此项得分 8 分。

5. 采购管理。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此项得分 2 分。

(2) 采购管理规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无采购文件投诉、采购违法行为,绩效监督检查未发现政府采购问题。此项得分4分。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855.09万元,支付金额602.3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43.1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4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

(1) 决策程序: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此项得分4分。

(2) 目标设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此项得分4分。

(3) 项目入库: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此项得分4分。

2. 项目执行。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

(1) 资金执行同向: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此项得分4分。

(2) 项目调整:部门预算项目无预算调整,此项得分4分。

(3) 执行结果:2024年实际支付金额3280.92万元,全年下达单位计划3300.1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99.42%。此项得分3.98分。

3. 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

(1) 目标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16个,指标完成90%。此项得分3.6分。

(2) 目标偏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与实际完成无偏离度变化。此项得分4分。

(3) 实现效果: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情况较好。此项得分3分。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围绕内部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

（1）内部应用情况：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结果的分析和应用，通过对比实际绩效与预期目标，深入剖析项目相关内容，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流程，提高全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

2. 信息公开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定期通过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多种渠道公开预算项目绩效报告和相关数据。

3. 整改反馈情况

针对绩效结果中反映的问题和不足，我部门及时进行了问题识别和整改措施制度，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同时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纠正和处理。

综上我部门在预算项目绩效结果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内部应用、信息公开和整改反馈等方面的努力，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流程，促进了项目的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按时发放在职人员的工资，

保障了干部队伍的稳定，按时支付各项费用，按部门预算科学合理的使用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利用效率，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同时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发挥预算、计划的导向作用，确保全年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我部门完成了年初预算既定绩效目标，较好地执行了部门预算，各项工作按年初计划稳步推进。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部门总体绩效、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自评得分 93.97 分，其中履职效能 15 分，预算管理 19.19，内部管理 5 分，财务管理 6 分，资产管理 8 分，采购管理 6 分，项目决策 12 分，项目执行 11.98 分，目标实现 10.6 分，加分项向上争取资金 0.2 分，扣分项 0 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规范性有待加强，业务股室人员预算管理意识不强，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欠缺，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2、2024 年因项目原因，严控一般性支出未实施压减。

3、上级资金分配下达时间较晚，当年无法完成支付。

4、拖欠往年项目资金。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

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加强业务股室股室，工作干在前，合理有计划安排专项项目资金。

2、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3、上级部门和财政加快资金的指标下发，保证项目按照进度完成，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4、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清理拖欠账款，提高政府部门公信力。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市场监管局基本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50万元，弥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不足，支付印刷、委托业务、在职人员伙食补助及差旅补贴、培训费，各类印刷宣传、检查资料不少于10000余份，年内外出差旅不少于300人次，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商品抽检及年报双随机抽查等，出具检验报告不少于150份，确保单位基本运行，职能职责的正常运转。						2024年度支出49.99万元，支付差旅费5万元，委托业务费39.87万元，短信催报2.87万元，培训费0.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75万元。确保单位基本运行，职能职责的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49.99		99.98%	10	10	年中项目绩效发生调整，调整40万用于产商品抽检、企业登记委托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49.99		99.98%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场次	≥	2	场次	3	2	2	
		数量指标	全年外差旅人次	≥	300	人次	391	5	5	
		数量指标	企业催报短信数量	≥	72	万条	72万条	3	3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次数	≥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员出具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	100	%	100%	2	2	
		质量指标	年报催报短信测评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3	3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差旅费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培训和参加培训的及时率	=	100	%	100%	2	2	
		时效指标	差旅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催报短信及时率	=	100	%	100%	3	3		
	时效指标	委托业务及时性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委托检测结果利用率	=	100	%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差旅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良好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良好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	90	%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85	%	90%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2024年市场监管局基本运转保障经费自评100分，保障单位基本项目及运转									
存在问题	年初项目资金预算测算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业务股室加强来年工作安排，明确工作目标及资金测算									
项目负责人：朱冬梅				财务负责人：朱冬梅						

乐山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市场监管局制服服装和标志配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配置114套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制服						2022年完成配置114套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制服，2024年完成尾款19.23万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已完成，2024年完成19.23万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23	19.2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9.23	19.23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制服数量	=	114	套	114	20	20		
		质量指标	制式服装及标志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制式服装及标志配置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式服装及标志着装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执法公信力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2021年市场监管局制服服装和标志配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2022年项目支付尾款。(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建明						财务负责人：朱冬梅					

乐山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区市场监管局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年度目标</p> <p>2023年投入157.90万元，通过招投标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完成2023年食品及农产品抽检 3158 批次，预算4万元，通过快检设备自行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量为1600 批次，预算6万元，通过采购平台，采购大米锅项目快检设备和试剂，通过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针对性的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确保食品安全，为乐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打好基础。 2023年计划投入24万，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信用风险 级别为A 级、B 级的企业进行抽查，计划完成150户抽检报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023年计划投入10万元，拟聘请第 三方专业机构对流通领域产商品进行抽样检测，拟抽检 45 批次，做好市市区质量强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目标完成情况</p> <p>2023年招投标154.74万元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完成2023年食品及农产品抽检 3158 批次，项目启动迟，合同期限是24年2月，项目已完成，目前在验收程序。通过快检设备自行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量为14000 批次。2024年完成77万元支付。 2023年23.70万元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对153户企业进行抽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项目已完成，2024年完成15.35万元支付。 2023年度市中区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乐山市质量监督检测所为承检机构，计划抽检 69个批次，中标价为9.9360万元。10月开始实施抽检，12月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并出具抽检报告。通过充分利用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主动出击对流通领域的商品实施更加精准的监管，有利于依法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完成 9.94万元支付</p>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已完成，2024年完成102.29万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2.29	102.29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2.29	102.29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批次	≥	3158	批次	3158批次	10	10			
			出具双随机一公开”抽检报告数量	≥	150	份	153份	5	5			
			产商品抽检数量	≥	45	批次	69批次	5	5			
			产商品抽检及时率	=	100	%	100%	5	5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及时率	=	100	%	100%	5	5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	1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100%	100%	10	10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产商品抽检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总体合格率”	≥	90	%	不断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年报的社会知晓率”	≥	95	%	100.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规范性，营造健康安全消费环境	定性	良好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用信息监管体制健全性”	定性	良好		良好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食品、产商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	90	%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2023年区市场监管局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2022年项目支付部分项目款。(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慢。(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统筹解决，清理拖欠账款。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朱冬梅	

乐山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中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召开市中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筹办会议工作经费包括会场布置和广告物资制作两部分，其中会场布置费用包括大会指引牌、会场标语横幅等计8900.00元；广告物资制作费用包括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民营企业风采展示展板、奖牌奖杯等计21689.00元；两项共计30589.00元。					区委区政府于2023年3月9日顺利召开市中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该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工商联具体承办，筹办会议工作经费包括会场布置和广告物资制作两部分，其中会场布置费用包括大会指引牌、会场标语横幅等计8900.00元；广告物资制作费用包括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民营企业风采展示展板、奖牌奖杯等计21689.00元；两项共计30589.00元。项目已完成，2024年支付完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已完成，2024年完成3.06万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6	3.06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06	3.06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种类	≥	23	次	23	20	20	
		质量指标	会议开展保障率	=	100%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会场布置印刷及时率	=	100%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营经济	定性	不断发展		不断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	80	%	8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2023年市中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2023年项目支付完毕。(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无。(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罗丹					财务负责人：朱冬梅					

乐山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效能，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持作用，聘请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家巡诊，计划锅炉巡诊68台，电梯监管巡诊375台，起重机械安全巡诊30台，压力容器巡诊70台，场内专用机动车巡诊28台，共计571台，检查59家特种设备使用企业。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54台锅炉巡诊，电梯374台巡诊，其中机械24台巡诊，压力容器48台巡诊，场内专用机动车辆28台巡诊，共计528台，检查52家企业，据实应支付金额24.97万元，2024年完成支付17.95万元。有效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守住安全底线。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已完成，2024年完成17.95万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95	17.9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7.95	17.95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诊设备数量	=	528	户	528	20	20		
		质量指标	巡诊报告准确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巡诊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	定性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定性	逐渐提高		逐渐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2023年项目支付尾款。(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陆平					财务负责人：朱冬梅						

乐山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吕志兵任职白马镇红旗村第一书记，任期2023.9.15-2024.7.31，计划2000元给予吕志兵一次性必需品补助（据实报销），两位第一书记预测工作日为265日，每日25元生活补助（据实报销），乡镇补贴350元/月；任期2024.08.01-2025.7.31，第一书记预测工作日为250日，每日50元生活补助（据实报销），乡镇补贴350元/月，计划200元为第一书记任职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准确及时发放第一书记补助，切实保障第一书记服务期间待遇，激发工作热情，顺利完成驻村工作。						保障吕志兵2023年12月-2024年11月任期间，月工作日生活补助7050元，乡镇补贴5250元，意外保险200元，确保了第一书记的驻村工作顺利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4	1.25			76.22%	10	7.62	1. 工作日生活补助是按照在村等天数，据时发放等，每月有外出、请假情况 2. 每年8月发经费标准文件，下达资金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1.64	1.25			76.22%	10	7.6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	定性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定性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97.62		
评价结论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7.62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吕志兵						财务负责人：朱冬梅						

乐山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及产商品抽检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1091800元，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抽检机构，2022年拟在全区范围内完成食品安全抽检2275批次。通过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针对性的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确保食品安全。					通过招投标，总投入907725元委托第三方，完成食品抽检2281批次，因受12月疫情影响，学校提前放假，减少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批次，完成2620批次，经验收，支付86.43万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招投标，总投入907725元委托第三方，完成食品抽检2281批次，因受12月疫情影响，学校提前放假，减少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批次，完成2620批次，经验收，支付86.43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6.43	86.4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86.43	86.43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数量	≥	2275	户	2281	20	2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准确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总体合格率	≥	90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及产商品抽检管理体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		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食品及产商品抽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支付22年食品抽检尾款。(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曾雨汉						财务负责人: 朱冬梅					

乐山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溯源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食品药品信息化监管建设及食品溯源体系建设项目于2015年12月3日立项，旨在打造一个全方位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平台，为食品药品监管带来便利。项目采购预算为1000万元（五年期，每年2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为项目服务方，项目总服务费用为450万元，涉及点位742个，实际已完成621个。按照合同要求，截至2020年9月，我局已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324万元，应于2020年内支付项目服务方剩余的服务费用126万元。由于点位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经聘请第三方专家评估审核，决定扣除项目服务费用21.73万元，还需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104.27万元。，2022年完成支付63万元，还有41.27万元未支付。						项目已完成，2024年完成41.27万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已完成，2024年完成41.27万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2.27	41.27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42.27	41.27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卡点建立数	=	621	户	621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尾款按期支付完成率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意识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溯源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2022年项目支付尾款。（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朱冬梅						

乐山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用信息监管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企业公示信息及年报公示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要求，2022年1-6月将开展企业年报公示工作，计划发送60万条年报提示短信，印刷10万份宣传资料，对两年未年报企业清查工作，计划邮寄2000份年报公示工作通知书和实地核查函；2022年7-12月开展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出具不少于100份抽查报告；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转企升级”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1】91号）文件要求，民营经济工作计划培育1家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确保引导辖区内50000户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工作按时完成。					2022年完成发送72万条年报提示短信，印刷了600份抽查文书，因疫情助企纾困，未开展企业清吊工作；开展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出具114份抽查报告，完成102户“个转企”。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年完成发送72万条年报提示短信，印刷了600份抽查文书，因疫情助企纾困，未开展企业清吊工作；开展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出具114份抽查报告，完成102户“个转企”。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80	11.8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1.80	11.8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报告出具数量	≥	100	户	114户	20	20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报告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年报的社会知晓率	定性	优良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用信息公示监管体制健全性	≥	95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信用信息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2022年项目支付尾款。（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周玮娴					财务负责人：朱冬梅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投入137.30万元，通过招标投标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完成2024年食品及农产品抽检 2746 批次。通过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针对性的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确保食品安全，为乐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打好基础。投入7.36万元营造宣传氛围，主要印刷食品安全公示栏，印制进货查验记录本，宣传海报。						2024年招投标137.30万元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完成2024年食品及农产品抽检 2746批次，项目启动迟，合同期限是24年4月，项目已完成，目前在验收程序。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9月签订合同，启动抽检工作，根据计划抽检，完成抽检任务。组织验收小组，验收抽检是否符合计划单，抽取1%比例核实是否进行抽检及付费。项目资金请示时，正进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请示批复后，创建项目暂停，预算了已产生印刷费用，主要印刷食品安全公示栏，进货查验记录本，宣传海报等。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4.66			0.00		0.00%	10	0	1.年初预算项目未批复，请示批复后，项目10月才启动，项目验收未完成，未支付； 2.非年初预算项目，通过常委委追加项目；	
	其中：财政资金		144.66			0.00		0.00%	1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质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批次			=	2746	批次	2746	15	15	
		数量指标	印刷批次			≥	6	次	18	5	5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印刷品印刷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总体合格率			≥	90	%	99%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规范性，营造健康安全消费环境			定性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	90	%	≥90%	5	5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5	5		
合计												90
评价结论	2024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专项资金自评90分，通过食品抽检、食品信息公示、宣传等，确保食品安全。											
存在问题	项目启动晚，当年无法完成交付。											
改进措施	提前一年提交下半年资金请示，纳入年初预算项目，早启动项目，避免项目跨年。											
项目负责人：张普						财务负责人：朱冬梅						

附件 2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下达 14.68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我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区财政局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4.68 万元的指标。

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执行 14.59 万元,执行率 99.39%。上年结转 15.55 万元,执行 9.56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

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有效;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1460 份/百万人口，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255 份/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数 890 份/百万人口；2、开展 2 次不良反应宣传活动；3、开展 1 次“两品一械”安全宣传；4、无菌和植入性经营使用单位检查 120 家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监测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1169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713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204 例，药物滥用监测 510 份，市中区 80 万人基数，达到上级下达的百万人次平均数标准；开展 2 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宣传；组织药械化监管骨干参加省局组织的药品生产设备专题培训 1 次；开展 1 次“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无菌和植入性经营使用单位检查 120 家次。

质量指标：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药械化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完成国家“两品一械”抽检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月（周）1 次，药品监管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全县全年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两械一品”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两械一品”安全知识科

普水平不断提高，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水平持续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药品生产企业和监管部门对监管满意度 \geq 90%，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90%，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部分项目效果指标缺乏相对应的数据支撑，影响客观评价。

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上，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严格审核，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无弄虚作假、挪用、虚报等情况，坚持客观、公平、合理，实行动态管理。待上级对本报告审定后报本级财政绩效办，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办 2024 年药械化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便笺〔2024〕257 号）、《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乐山市市中区药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10）、《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建立基层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的通知》（乐中市监〔2024〕29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药械化监管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建立基层药品“两员”队伍、开展药品抽检等相关工作。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药品抽验、药品执法装备配置、执法人员药械化监管能力提升培训、基层药品协管员队伍建设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3.22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3.2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上年结转 2.46 万元，支付 2.46 万元，执行率 100%。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进行分配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药品监管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目标包括：1、开展药品抽检 51 批次；2、参加药械化培训 1 次；3、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范风险的意识。4、建立基层 150 名药品“两员”队伍。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范围符合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保资金用于药品监管相关工作，未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优化资金分配、完善项目管理提供依据，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本部门将该项目纳入每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固定项目目录。

（四）评价方法。此次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由药品股

根据业务完成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撰写自评报告。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人员、药品监管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组成，明确分工，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的设立和分配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管理。项目初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职责，实施时间，工作程序；实施前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实施中严格按照财政的要求进行事中监控，实施后完成绩效评价。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对业务股室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

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按时完成既定绩效目标，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用途合规性：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资金。程序合规性：资金拨付、使用等程序规范，审批手续齐全。标准合规性：各项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标准，未出现超标准支出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数量指标：计划开展省级药品抽样 51 批次，完成 51 批次，参加 1 次药械化培训。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建立基层 155 名药品“两员”队伍。

质量指标：不合格检验报告处置率 100%，完成 100%。
质量指标达标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 0 次。评价性抽查检验合格率达到预期。

成本指标：抽验评价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按需求及时实施采购，控制培训成本，不存在超标准

支出。

四、评价结论

2024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专项资金在提升药品监管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益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提高，项目资金分配预算能力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前期预算，加强实施进度监控，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提高资金执行率。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行〔2024〕37号），《关于下达2024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在分配)的通知》（乐市财政〔2024〕55号），下达我局2024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54万元，用于执法办案、知识产权、基层所标准化建设，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4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下达后，我局庚即制定了该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执法办案设备购置，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基层所表转化建设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54万元，其中：春雷行动暨铁拳行动19万元，知识产权保护10万元，加油吧小哥5万元，基层所两化建设19万元，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1万元。结转2023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5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是完成 2024 年铁拳暨春雷行动工作，三个基层所两化建设工作，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创建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优化资金分配，完善项目管理提供依据，进一步提升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次自评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定量指标得分按照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值的比较进行评分，而定性指标则通过描述性文字进行评价。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资金拨付和使用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按时拨付，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2、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报销票据是否齐全。

（三）评价方法。

本次自评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定量指标得分按照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值的比较进行评分，而定性指标则通过描述性文字进行评价。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收集该项目实施情况，资

金分配方案，会议纪要等，对照绩效目标表进行评价，撰写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的设立和分配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管理。项目初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职责，实施时间，工作程序；实施前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实施中严格按照财政的要求进行事中监控，实施后完成绩效评价。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对业务股室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专项资金执行数6.54万元，

执行率 12.11%。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知识产权保护，基层所标准化建设，加油吧小哥经费，个体化分型分类工作。分类分型支付 0.82 万元，加油吧小哥支付 3.73 万元，基层所表转化建设支付 2 万元。执法办案执行的是 2023 年结转资金 21 万元，知识产权执行的 2023 年结转资金，2023 年结转资金执行数 47.52 万元，执行率 89.66%。其中 2023 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应急部分）结转 5 万元，执行 3.9 万元，执行率 78%。只要用于城镇燃气产品质量抽查费用。

4.项目结果。春雷行动按时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基层所两化建设项目正在推进中，反应目标实施程序与计划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用途合规性：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资金。程序合规性：资金拨付、使用等程序规范，审批手续齐全。标准合规性：各项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标准，未出现超标准支出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的全面实施，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逐步提高，规范市场监管所业务运行，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通过春雷暨铁拳行动，不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稳重向好；通过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推动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单位加大知识产权的宣传力度和执法力度，强化企

业服务政策，维护市场秩序。

四、评价结论

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分为96.2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提高，项目资金分配预算能力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前期预算，加强实施进度监控，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提高资金执行率。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提升专利转移转化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为充分好生态，激励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主要用于乐山市飞翔灯具有限公司专利转化奖补，支持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方向)专项资金预算通知》(乐市财政行〔2024〕117 号)分配 50 万元，用于乐山市飞翔灯具有限公司专利转化奖补。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增幅 $\geq 10\%$ ；成本指标：奖励总额 50 万元；时效指标：专利转化支持政策及时兑现；

经济指标：专利许可备案金额增幅 $\geq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专利转化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企业对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相关政策项目和手续办理的满意度 $\geq 80\%$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优化资金分配、完善项目管理提供依据，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本部分将该项目纳入每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固定项目目录。

（四）评价方法。此次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由药品股根据业务完成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撰写自评报告。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组成，明确分工，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的设立和分配经过充分调研和论

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管理。项目初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职责，实施时间，工作程序；实施前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实施中严格按照财政的要求进行事中监控，实施后完成绩效评价。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对业务股室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按时完成既定绩效目标，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转。用途合规性：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资金。程序合规性：资金拨付、使用等程序规范，审批手续齐全。标准合规性：各项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标准，未出现超标准支出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数量指标：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增幅 $\geq 10\%$ ，完成增幅 10% ；

成本指标：奖励总额 50 万元，完成支付 50 万元；

时效指标：专利转化支持政策 及时兑现，完成支付；

经济指标：专利许可备案金额增幅 $\geq 20\%$ ，完成增幅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专利转化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影响，完成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企业对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相关政策项目和手续办理的满意度 $\geq 80\%$ ，完成满意度 80%。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方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管局 2022、2023 年度“个转企”财税会计 服务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个体工商户是服务业发展的基础和生力军，是解决城镇就业和拉动经济的重要渠道。相将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条件的个体户和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作为“个转企”重点培育对象并支持转型为企业，2022 年度转企成功每户给与 0.5 万元激励资金，2023 年度转企成功每户给与 0.6 万元激励资金。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升级为企业，解决法人地位缺失、融资受限问题，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拼经济搞建设决策部署，2022 年牵头高质量完成“个转企”102 户，2023 年牵头高质量完成“个转企”186 户，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的通知》（乐

市财政建〔2022〕146号），《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4〕95号）精神，省上已配套专项资金160.2万，下达市中区2023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个转企方向）160.2万元，按照0.5万元/户或0.6万元/户标准对284户“个转企”进行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完成“个转企”户数284户，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100%，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100%。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企业满意度≥8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优化资金分配、完善项目管理提供依据，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本部分将该项目纳入每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固定项目目录。

（四）评价方法。此次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由药品股根据业务完成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撰写自评报告。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人员、信用信息监管工

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组成，明确分工，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的设立和分配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管理。项目初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职责，实施时间，工作程序；实施前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实施中严格按照财政的要求进行事中监控，实施后完成绩效评价。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对业务股室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按时完成既定绩效目标，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转。用途合规性：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

配资金。程序合规性：资金拨付、使用等程序规范，审批手续齐全。标准合规性：各项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标准，未出现超标准支出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个转企”户数 284 户，完成 284 户“个转企”，完成 190 户补贴。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完成 100%。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完成 10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优化营商环境，完成逐步优化。

满意度：企业满意度 $\geq 80\%$ ，完成 80%。

评价结论

2022、2023 年度“个转企”财税会计服务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补贴激励资金时，存在企业注销或账户不完善放弃补贴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政策宣传到位，详细讲解补贴细则。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